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4-37號華懋大廈5樓504室舉行股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Wu Bao Liu女士(作為認購者)(「認購者1」)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1」，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首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1配發及發行首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1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Lei Hio Lai女士(作為認購者)(「認購者2」)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2」，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10,1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2；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2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2；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2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Zhang Jian先生（作為認購者）（「認購者3」）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3」，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3；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三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3配發及發行第三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3；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3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am Zhu先生（作為認購者）（「認購者4」）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4」，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4,5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四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4；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四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4配發及發行第四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4；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4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hen Lin女士（作為認購者）（「認購者5」）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5」，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91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五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5；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五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5配發及發行第五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5；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5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認購者）（「認購者6」）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6」，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27,1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六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6；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六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6配發及發行第六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6；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6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hen Kang先生（作為認購者）（「認購者7」）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7」，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13,636,363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七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7；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七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7配發及發行第七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7；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7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8.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Li Xiao Ping女士（作為認購者）（「認購者8」）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8」，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八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8；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八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8配發及發行第八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8；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8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9.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Yang Li Fang女士（作為認購者）（「認購者9」）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9」，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九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9；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九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9配發及發行第九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9；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9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10.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Wu Juan女士（作為認購者）（「認購者10」）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10」，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2,98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十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0；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十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10配發及發行第十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0；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10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1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Liao Bo先生（作為認購者）（「認購者11」）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11」，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4,5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十一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1；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十一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11配發及發行第十一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1；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11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1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Liu Qiu Sheng先生（作為認購者）（「認購者12」）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12」，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1,363,63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十二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2；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十二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12配發及發行第十二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2；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12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1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hina 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者）（「認購者13」）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13」，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68,181,81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十三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3；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十三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13配發及發行第十三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3；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13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1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Fung Cheuk Nang, Clement先生（作為認購者）（「認購者14」）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14」，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31,818,18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十四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4；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十四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14配發及發行第十四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4；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14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1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Upkeep Properties Limited（作為認購者）（「認購者15」）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15」，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十五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5；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十五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15配發及發行第十五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5；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15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1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You Tao先生（作為認購者）（「認購者16」）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16」，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25,909,09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十六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6；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十六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16配發及發行第十六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6；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16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1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Liu Wai Tao先生（作為認購者）（「認購者17」）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17」，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十七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7；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十七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17配發及發行第十七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7；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17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18.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hen Jian先生（作為認購者）（「認購者18」）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18」，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15,909,091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十八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8；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十八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18配發及發行第十八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8；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18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
5樓5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受委代表多於一位，則委任表格須指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2.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之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藍寧先生、陳普芬博士及丁小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